璧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2020年6月10日新成立的单位，本单位以区交通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参与拟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执法标准规范。

 2、承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的执法职能。组织、协调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的执法工作。

 3、承担公路、水运和地方铁路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执法职能。

 4、承担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执法职能。

 5、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交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1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6.8万元，项目支出1217.35，调整后财政预算收入2864.94万元，调整后2021年项目预算共有18个项目612.26万元，实际执行项目支出611.67万元。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基金预算。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用于绩效管理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等。

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是单位2021年决算项目指标及决算数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资料，并组织相关科室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1. 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本单位2021年18个项目决算数据为611.67万元的绩效目标分析，预算数执行均达到80%以上，完成了本单位的各项职能职责，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均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总体评价为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职责，以及按照职能职责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实施的各个项目，制定年初项目预算，设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监督，提出实施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目标，并运用到第二年的预算项目编　制中。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本单位2021年项目绩效管理及自评的实施，认识到本单位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还存在着不全面，不完整的情况，今后在制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时多听取各科室以及实施部门的意见，本单位绩效管理更加规范。